

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冀 0929 执 527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大街与土前街交叉口铂钥中心A座23楼。

被执行人：王玉峰，男，1971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北村1号楼3单元501号。

上列当事人间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，献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冀 0929 民特 216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(2025)冀 0929 执 527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玉峰名下号牌号码为鲁 A0V775 丰田牌小型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玉峰名下号牌号码为鲁 A0V775 丰田牌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 青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法官助理 杜 旭 涛

书 记 员 杨 策